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有关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富春通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签署了《骏梦股权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上海骏梦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骏梦 100%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股权企业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上海骏梦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本公司需向上海骏梦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69,300 万元，并支付现金对价 20,7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12.23 元。

2015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2.23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本公司拟向上海骏梦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85,661,294 股，发行对象为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力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七皓投资管理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霖东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缪知邑、德清复励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和富”)和闵清华，发行股份 22,991,343 股。

201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6 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海骏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力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睿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七皓投资管理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马雪峰、江伟强、詹颖玉（以下统称“上海骏梦补偿义务人”或“上海骏梦交易对方”）承诺，上海骏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此处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与上海骏梦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00 万元、8,370 万元、11,300 万元和 12,430 万元。

2、利润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1）补偿原则

如果上海骏梦补偿义务人需要根据约定向富春通信承担利润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上海骏梦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分别进行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

上海骏梦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的总价值合计不超过其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若上海骏梦 2017 年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差额经 2014-2016 年度累计的超额净利润弥补后的部分按照上述补偿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等值补偿。

（2）利润承诺补偿

上海骏梦 2014 年至 2016 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上海骏梦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

实现净利润）÷2014 年至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017 年承诺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上海骏梦应补偿金额按照上海骏梦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分别进行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按“应以股份补偿的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

上海骏梦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77%÷本次发行价格

上海骏梦当期应补偿现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23%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上海骏梦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补偿数量亦据此作相应调整。

上海骏梦在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果本公司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本公司。

上海骏梦 2017 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上海骏梦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7 年实现净利润－2014 至 2016 年度累计的超额净利润

2014 至 2016 年度累计的超额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

（3）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

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由上海骏梦交易对方按照约定的顺序和方式资产转让方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假设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受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资产减值补偿时，应补偿金额总体上按照资产转让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分别进行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量按“应以股份补偿的金额”除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若富春通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补偿数量应据此作出调整。若上海骏梦交易对方中某一方剩余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该方剩余的本公司股份数，应补偿股份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该方以现金进行补偿。上海骏梦交易对方中某一方应补偿股份现金额＝应补偿金额—该方剩余的富春通信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富春通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该方应补偿现金。

（4）补偿措施的实施

如上海骏梦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就股份补偿部分，上海骏梦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本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

年报披露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上海骏梦交易对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在利润承诺期内，若上海骏梦交易对方中某一方截至当期剩余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该方剩余的本公司股份数，该方当期应补偿股份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该方以现金进行补偿。上海骏梦交易对方中某一方当期应补偿股份现金额＝该方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剩余的本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该方应补偿现金。

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

上海骏梦交易对方应当于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补偿现金。如果上海骏梦交易对方中某一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本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该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的数量为补偿义务人逾期未补偿的现金数额（包括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之日，以逾期未补偿的现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的违约金）÷本次发行价格（如果本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前述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

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4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如果富春通信未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补偿义务人需支付的违约金期限限于现金补偿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40 日。

上海骏梦交易对方承诺，在其未按照约定将现金补偿支付给本公司前，上海骏梦交易对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直至该方已按约定履行了现金补偿义务。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的《骏梦股权认购协议》、与缪知邑、德清复励、平潭和富和闵清华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308-01 号《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四、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1、委托前，本公司对中企华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

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中企华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

3、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标的资产中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65,006.76万元，低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90,000.00万元；补偿期内，标的资产于2016年、2017年分别向本公司分配股利1,700.00、10,500.00万元。

4、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企华履行了以下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企华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5、本公司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本公司得出如下结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

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5,006.76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90,000 万元，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利润分配累计金额为 12,200 万元，根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约定的如下的减值计算公式：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假设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受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计算得出的减值为 12,793.24 万元。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